

教科書如何設計較符合歷史領綱？——以德法兩國共編高中歷史教科書為參考

【教科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李涵鈺】

臺灣的歷史教科書偏向以歷史訊息傳輸為主，在課綱理念轉變為素養導向的學習下，到底怎麼樣的教科書設計較符合歷史領綱的理想呢？

從十二年國教社會領綱普高歷史觀之，所訴求的不只著重知識內涵（學習內容），同時重視認知歷程、情意態度、技能與實踐（學習表現），以培養學生具備歷史學科的素養。然教科書內容的建構與鋪排，常見的是說明文式的寫作方式，陳述事理現象、解說事物旨趣，雖有部分解釋證據是如何形成的，或提供文件輔佐，而其用意常是說服讀者歷史事件的可信度，因此教科書多提供事實性及概念性知識，甚於提問、反思歷史，或引導學習路徑，進而應用實踐所學。

本研究選擇德國與法國共同編撰高中歷史教科書的第 17 章〈德國統治下的歐洲〉為探討案例，希冀透過國外教材設計案例，參考他山之石。研究方法採「教育批評取徑」，以描述（description）、詮釋（interpretation）、評價（evaluation）、形成主題（theme），評論該教科書的特點，以歸結出教材設計要領或原則。

研究發現，該章教科書內容之特色，包括：

一、以「問題引導」開展歷史的學習：在章首、課首，以提問的方式引出課文內容，易讓學生把歷史當成未解之謎，吸引學生帶著問題意識去探索與思考。

二、運用「多元文本」建立歷史理解：學生可從閱讀不同文本及文類，如日記、演講稿、海報、漫畫、研究報告等，建構出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意志社會的瞭解，貼近歷史情境的溫度和脈動，並透過附上資料作者與來源，提醒學生意識到任何文本都有作者及觀點。

三、規劃「主題探究」延伸及深化學習：如第 2 課「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德意志社會」，選擇了當時社會中的各種反抗力量進行延伸學習，主題名稱是「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國國內對納粹的反抗」，以瞭解當時社會並非均順從納粹政權的領導，社會中有不同的反抗力量，包括大學生的呼籲、傳單、暗殺希特勒等行動，避免學生從簡化、單向度或主流視角看待社會現象及問題。

四、設計「習題練習」促進歷史思考：習題搭配文本資料，讓學生運用歷史文獻或文件回答問題，而非猜測老師的正確答案。以第 4 課「奧斯威辛集中營」為例，

課文中提供的文本之一為特殊部隊隊員的手稿「在名為毒氣室地獄中的希望之歌」，記錄了在毒氣施放前，毒氣室中數百名波蘭猶太人的演說、祈禱、唱國歌等內容。搭配習題：「請從資料 4，提出這個證詞在今日為什麼有價值？犧牲者的行動哪裡特別？書寫的人傳給後世什麼樣的訊息？」學生需根據習題，去檢索文本並整理為有根據的意見、運用問題去組織資料、支持解釋，引導思考並深究各類文本內容的用意與價值。

五、提供動手做歷史的方法與機會：每一章選擇適配的「學習方法」，置於章節最後一個部分，整合應用該章所習得的知識內容。本章選擇「詢問時代的證人」作為學習方法，提供口述歷史的程序性步驟引導、簡要範例、提示應注意及考慮事項、如何分析訪談資料等指引，及透過學習任務讓學生實際進行口述訪談及內容分析。此「學習方法」的規劃，既搭起學習歷史探究方法的鷹架，也是學生實際動手做歷史的活動。

教科書如何設計較能驅動自主學習、深度學習、實作學習，進而涵養歷史學科的素養？本研究抽繹出德法共編歷史教科書設計的五點要領，供出版社編者及教師自編教材時之參考：(一)以問題引導課文內容，較易有反省性的思考；(二)鑲入一、二手史料文獻，更能呈現歷史事件與人物的複雜性；(三)作者及出處的現聲與現身，學生更能和文本互動；(四)提供歷史學習的鷹架及(五)提供動手做歷史的機會，較能培養學生應用所學及行動的能力。以第五點為例，此次高中歷史領綱，「學習內容」包含了三次歷史考察，讓學生在適當課題深入探究，或規劃與執行歷史踏查或展演，某種程度表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，不是歷史的旁觀者，而是賦予任務的當局者，因此，提供動手做歷史的方法與機會，能讓學生有實作探究、應用所學的經驗。有關設計要領的更多探討，請見以下資料來源。

德法歷史教科書雖有其特色，然並不表示均是優點，或完全符合臺灣歷史教學與學習之常情，例如歷史課文內容敘述明顯較臺灣少、習題明顯較臺灣多出許多，這是臺灣可以學習的。此設計要領的提出並非推翻以往的教科書設計，而是希望「微調」長久以來的課本樣貌，期望激盪出更多設計與轉化的潛能，供教材編撰或歷史教學時參考。

資料來源：

李涵鈺（2019）。具歷史素養特質的教科書設計原則探討：以德法共同歷史教科書為例。《課程與教學季刊》，22（1），141-168。

* 資料來源連結：<https://www.grb.gov.tw/search/planDetail?id=12563171>